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雅玲  
電話：06-2991111#7878  
電子信箱：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1181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行政院原函影本(1181766A00\_ATTC1.pdf、1181766A00\_ATTC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179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請依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及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